



鹏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 186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方恒輝先生
羅偉業先生
劉建甫先生
趙建紅女士
梁耀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胡啟騰先生
譚詠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峻松先生 (主席)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啟騰先生 (主席)
馮嘉敏女士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公司秘書

李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李立強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D座
10樓39室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獨立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

股份代號

186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競爭壓力加劇、貿易政策不斷變更及供應鏈中斷等挑戰持續為各行業帶來不確定性。企業應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加強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穩定營運以及面臨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對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築市場和本集團全球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

在二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了總收入約23.0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4.1百萬坡元減少約1.1百萬坡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9.3百萬坡元、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12.1百萬坡元及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約1.8百萬坡元。在二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了2個新的燃氣管道項目及2個新的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0.7百萬坡元，該等項目已在報告期內開工。

在二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保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通過積極投標，不斷鞏固和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的口碑，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的商機提供了穩健的業績記錄。鑑於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本集團在二零二年上半年之後的收入足以支撐本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相信已經走上了可持續發展的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和市場狀況，以抓住商機，實現協同效應，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在積極地在世界各地探索新的商機，以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開拓潛在的業務是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和競爭，進行研究，為開發不同的業務和新的商機做好準備。本集團通過這樣做，可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於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八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43.7百萬坡元，其中合共約96.5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四個燃氣管道項目及十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28.4百萬坡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剩餘金額將於往後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已完成項目／ 合約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完成項目／ 合約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佔收入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百分比 (%)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百分比 (%)		
燃氣管道	8	17,198	74.7	4	7,874	32.7		
水務管道	8	3,843	16.7	10	15,964	66.4		
	16	21,041	91.4	14	23,838	99.1		
建設及工程服務		1,982	8.6		218	0.9		
總計		23,023	100.0		24,056	100.0		

本集團的收入受下列因素的影響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4.1百萬坡元減少約1.1百萬坡元或4.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23.0百萬坡元：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9.3百萬坡元，主要原因為(a)一個燃氣項目主幹管道及服務管道的供氣、鋪設、改造、維修、更換、修復及安裝工程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基本竣工；及(b)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展新的燃氣項目，當中涉及供氣、鋪設及安裝燃氣主幹管道及服務管道，以及在多個地點停用現有主幹管道及更換現有燃氣主幹管道；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12.1百萬坡元，主要原因為水務項目於過往財政年度內已基本竣工；及
- (iii) 建設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約1.8百萬坡元，主要原因為積極的業務擴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1.4百萬坡元減少約0.8百萬坡元或3.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20.6百萬坡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集團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2.5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約2.7百萬坡元減少約0.2百萬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0.7%，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毛利率約1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所進行的建設項目的毛利率略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2百萬坡元增加約1.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0.7百萬坡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銷售廢棄物及臨時維修工程有關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0.1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4.3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2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3.0百萬坡元，專業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4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1.0百萬坡元，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銷支出因嚴格的成本控制而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5,000坡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587,000坡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532,000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所致。

期間虧損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虧損約為7.1百萬坡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約9.6百萬坡元減少約2.5百萬坡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1百萬坡元減少約0.7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4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計提折舊及出售事項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6百萬坡元減少約5.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3.7百萬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坡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4百萬坡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1.6百萬坡元。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8.0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坡元），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貸款約3.1百萬坡元（免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坡元）；(ii)向其他個人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約4.5百萬坡元（固定利率為每年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百萬坡元）；(iii)應收貸款利息約0.5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坡元）減；及(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1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的原到期日均為一年或以下。

向其他個人第三方授出貸款的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貢獻回報。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提供的貸款而言，董事認為，透過向其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將能夠簡化項目開發程序、促進雙方策略合作，以及營運合營企業項目。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7百萬坡元增加約0.8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5百萬坡元。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百萬坡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坡元所抵銷。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6百萬坡元減少約2.4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2百萬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約66.1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結餘約89.4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百萬坡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約16.6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減少約5%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因償還銀行借款導致借款淨額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及銀行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41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於二零二年上半年僱員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9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4百萬坡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7,4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以及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停車場業務，即位於中國貴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維護費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及硬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6,000)	-	-	不適用
	11,000	-	-	11,00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可用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已動用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已動用 千港元		
未來投資資金：						
－作為發展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 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作為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於香港開展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 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之本 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 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	不適用
－用於運營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付 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日常經營費用		4,000	(4,000)	–	–	不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87,000	76,000	–	11,000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28,336,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67,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6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60%（即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及(ii)約40%（即2.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共同促使認購票面年利率3%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報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550,458,715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約118.4百萬港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15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尚未完成。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T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Tan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ntegral Virtue Limited（「**IVL**」）27%股權的股份，代價為8.3百萬坡元（「**IVL出售事項**」）。於IVL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與Tan先生於IVL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於IVL出售事項完成後，IVL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T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IV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VL直接擁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條，IVL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IV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鵬高綠能**」）與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亞股權**」）及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協鑫產業園**」）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鵬高綠能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協鑫產業園之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協鑫注資**」）。於協鑫注資完成後，鵬高綠能將持有協鑫產業園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51%。因此，完成協鑫注資將令本集團對協鑫產業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無壩蓄能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協鑫無壩**」）擁有控制權。

協鑫產業園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抽水儲能電站管理。協鑫無壩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抽水儲能電站業務。

協鑫注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投資之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為獲取銀行融資，已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4.1百萬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14.3百萬坡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坡元結算，而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其中尤以港元為主。外匯風險源自計值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遇嚴重的經營或周轉困難或衝擊。

本集團未有利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方面，本集團採取審慎方針管理財政，流動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管理庫務的職能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其中包括研判及物色投資選項，供管理層及董事會從長計議；亦包括持續監控投資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劉建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150,000	7.6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6,736,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劉建甫為一名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0,4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可認購11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3港元。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3年期間有效，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 購股權數目上限

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短持有限期、歸屬及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域分部或個人的關鍵業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購股權及要約期的 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其他資料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年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5.1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波幅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時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43港元
行使價	0.43港元
預期波幅	153.18%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利率	3.6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調整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11,525,275						
僱員總額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4.119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四日	-	-	-	-	-	-	11,525,275	
總計：					11,525,275	11,525,275	-	-	-	-	11,525,275	

附註：

1.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授予本集團的十二名僱員。
2. 由於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行使價已調整至11,525,275股合併股份及4.119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3. 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成業績目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權益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相關股份。

董事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中期報告），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及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所作出的充足披露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3,023	24,056
銷售成本		(20,560)	<u>(21,356)</u>
毛利		2,463	2,700
其他收入	6	702	2,1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38	22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2	16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	(17)
行政開支		(10,128)	<u>(14,349)</u>
營運虧損		(6,563)	(9,089)
財務成本	8	(532)	<u>(5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7,095)	(9,676)
所得稅抵免	11	35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7,060)	<u>(9,6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	83
期間虧損		(7,060)	<u>(9,593)</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87)	(2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20)	1,1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hr/> (1,007)	<hr/> 97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hr/> (8,067)	<hr/> (8,617)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1)	(9,551)
非控股權益		(9)	(42)
		<hr/> (7,060)	<hr/> (9,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051)	(9,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hr/> (7,051)	<hr/> (9,551)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37)	(8,574)
非控股權益		70	(43)
		<hr/> (8,067)	<hr/> (8,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137)	(8,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
		<hr/> (8,137)	<hr/> (8,574)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0.96)	(6.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0.96)	(6.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376	16,145
無形資產	15	49	65
商譽		381	-
使用權資產		2,530	2,291
投資合營企業		8,819	9,017
		27,155	27,5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3,675	49,607
應收貸款	17	7,959	7,9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236	18,647
合約資產	18	19,991	16,062
定期存款	19	2,709	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931	4,395
		106,501	100,855
資產總值		133,656	128,37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	12,558	12,558
儲備		55,126	63,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684	75,732
非控股權益		21,688	6,684
權益總額		89,372	82,4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451	22,676
合約負債	18	486	270
借款	21	15,925	17,045
租賃負債		239	109
即期稅項負債		266	782
		40,367	40,88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284	2,566
租賃負債		2,516	2,395
遞延稅項負債		117	114
		3,917	5,075
負債總額		44,284	45,9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656	128,3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合併儲備 千坡元	重估儲備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58	63,492	5,148	1,500	1,672	(2,912)	(25)	(5,701)	75,732	6,684	82,416
期間虧損	-	-	-	-	-	-	-	(7,051)	(7,051)	(9)	(7,06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86)	-	-	(1,086)	79	(1,00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86)	-	(7,051)	(8,137)	70	(8,0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722	6,72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	-	-	1	-	1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88	-	88	8,212	8,3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58	63,492	5,148	1,500	1,672	(3,997)	63	(12,752)	67,684	21,688	89,3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合併儲備 千坡元	重估儲備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4	55,303	5,148	1,500	1,141	(3,521)	479	7,192	69,686	173	69,859
期間虧損	-	-	-	-	-	-	-	(9,551)	(9,551)	(42)	(9,59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77	-	-	977	(1)	97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77	-	(9,551)	(8,574)	(43)	(8,6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	(84)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504)	-	(504)	6,754	6,25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44	55,303	5,148	1,500	1,141	(2,544)	(25)	(2,359)	60,608	6,800	67,4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95)

(9,6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	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	27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	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1)	(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3)	(23)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2)	(15)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3	(12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	17
－利息收入	(175)	(152)
－財務成本	532	587

(6,188)

(8,32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9	4,484
－應收貸款	41	1,2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402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3,826)	7,25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6)	1,896

經營產生的現金

620

6,962

已收利息

175

152

已付所得稅

(481)

(6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4

7,0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432)	(232)
添置無形資產	-	(86)
增加固定存款	1,487	(6,970)
收購附屬公司	2,783	-
出售附屬公司	-	475
投資合營企業	-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4	11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002	(6,6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1	(266)
借款變動	(2,402)	(5,569)
已付利息	(532)	(5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 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8,300	6,25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5,617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財政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3	2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95	1,439
	(397)	946

財政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1	2,657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建設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分部。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23,023	24,056	2,463	2,700
其他收入			702	2,1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38	2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72	16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	(17)
行政開支			(10,128)	(14,349)
財務成本			(532)	(5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95)	(9,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溢利			-	83

下文附註5中呈報的收入指與第三方的交易，並以與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兩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四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573	7,734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5,702
客戶C (附註)	不適用	5,358
客戶D	2,323	3,135

附註：個別貢獻少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列示為「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約17,677,000坡元、約85,000坡元及約9,393,000坡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為約18,217,000坡元、於香港為約77,000坡元及於中國為約9,224,000坡元）。

5. 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列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		
一燃氣	17,198	7,874
一水務	3,843	15,964
一建設及工程服務	1,982	218
總計	23,023	24,05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a)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確認 一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收入	23,023	24,056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一新加坡	21,041	
一中國	1,982	
	23,023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建設合約及 工程服務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一新加坡	23,838	
一中國	218	
	24,0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b)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總額： －建設合約	19,991	15,338	16,062
合約負債總額： －建設合約	486	2,475	270

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固定價格的專業管道建設合約。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財政期間後一年內	41,247
－財政期間後一年至兩年	5,316
－財政期間後兩年至五年	614
	47,17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續)

(c) 未履行履約責任 (續)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

－財政期間後一年內

35,461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
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

10,607

3,548

15,0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75	88
政府資助	40	79
保險索賠	35	45
代理收入	-	1,554
其他	452	427
	702	2,193

附註：由於本集團被視作以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身份從事汽車貿易交易，代理收入指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7.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0	(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01	175
匯兌收益	107	62
	338	2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	378	363
租賃負債	38	31
定期貸款	83	91
其他借款	33	102
	532	587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975	3,140
分包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458	4,142
技術服務費(計入銷售成本)	830	1,420
運輸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37	296
核數師酬金	125	88
招待開支	108	178
租金開支	2,472	2,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	846
使用權折舊	125	27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
專業費用	1,072	1,443
汽車相關開支	650	737
維修保養開支	250	713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8,902	9,374
項目申請費(計入銷售成本)	540	7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8,471	8,936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431	438
	<hr/>	<hr/>
	8,902	9,374

僱員福利成本已按如下方式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5,939	6,164
行政開支	2,963	3,210
	<hr/>	<hr/>
	8,902	9,37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6.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由以下各項構成：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35	-
—即期所得稅—中國	-	-
—即期所得稅—香港	-	-
—遞延所得稅	-	-
	35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051)	(9,634)
－持續經營業務	—	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051)	(9,55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736	141,68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持續經營業務	(0.96)	(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6
	(0.96)	(6.74)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 租賃裝修 千坡元	持作自用之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財政期初	2,291	14,300	47	319	2,179	7,597	26,733
添置	30	-	-	-	-	38	68
收購附屬公司	-	-	7	1	-	-	8
出售	-	-	(8)	-	(337)	(1,439)	(1,784)
匯兌調整	(2)	-	(3)	(4)	(7)	(1)	(17)
財政期末	<u>2,319</u>	<u>14,300</u>	<u>43</u>	<u>316</u>	<u>1,835</u>	<u>6,195</u>	<u>25,008</u>
累計折舊							
財政期初	1,435	-	32	210	1,664	7,247	10,588
期內撥備	217	250	1	9	57	168	702
出售	-	-	(8)	-	(248)	(1,394)	(1,650)
匯兌調整	(3)	-	-	(1)	(3)	(1)	(8)
財政期末	<u>1,649</u>	<u>250</u>	<u>25</u>	<u>218</u>	<u>1,470</u>	<u>6,020</u>	<u>9,632</u>
賬面淨值							
財政期末（未經審核）	<u>670</u>	<u>14,050</u>	<u>18</u>	<u>98</u>	<u>365</u>	<u>175</u>	<u>15,37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財政年度初	2,167	14,250	40	300	2,416	7,529	26,702
添置	125	-	6	19	-	68	218
出售	-	-	-	-	(234)	-	(234)
於成本重估時對銷折舊	-	(481)	-	-	-	-	(481)
估值盈餘	-	531	-	-	-	-	531
匯兌調整	(1)	-	1	-	(3)	-	(3)
財政年度末	2,291	14,300	47	319	2,179	7,597	26,733
累計折舊							
財政年度初	995	-	14	182	1,573	6,747	9,511
年內撥備	440	481	18	28	216	500	1,683
出售	-	-	-	-	(124)	-	(124)
重估撇回	-	(481)	-	-	-	-	(481)
匯兌調整	-	-	-	-	(1)	-	(1)
財政年度末	1,435	-	32	210	1,664	7,247	10,588
賬面淨值							
財政年度末(經審核)	856	14,300	15	109	515	350	16,1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千坡元****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9
添置	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63
添置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9
本年度攤銷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98
期內攤銷	1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607 (236)	15,079 (336)
	10,371	14,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8,204	25,130
按金	2,623	2,682
其他應收款項	2,525	7,1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	(87)
	33,304	34,8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3,675	49,6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4,168	13,734
31至60日	442	6
61至90日	67	3
90日以上	<u>5,694</u>	<u>1,000</u>
	10,371	14,743

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整體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報告期維持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無抵押貸款	8,049	8,0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	(90)
	<hr/>	<hr/>
	7,959	7,948
	<hr/>	<hr/>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7,959	7,948
	<hr/>	<hr/>

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按每年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 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90日內	–	7,948
91至180日	7,959	–
181至365日	–	–
	<hr/>	<hr/>
	7,959	7,948
	<hr/>	<hr/>

以上賬齡分析乃基於貸款到期日止期間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包括：		
流動		
合約資產	19,991	16,062
合約負債	(486)	(270)
	19,505	15,79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交換於報告日期建設合約的已履行履約責任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保修期（基於個別合約基準及介乎1至2年）結束後收回。與建造合同相關的合約負債為建造合同項下應付客戶的餘額。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為止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入，則會出現該等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約1,975,000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8,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18,000坡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3,931	4,395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1,984	2,311
美元	362	4
港元	3	683
人民幣	11,582	1,397
	13,931	4,395

(b) 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2,709	3,808
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	388
	2,709	4,196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介乎1.0%至1.2%之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0.9%至3.3%之間），及若干定期存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8,497	7,446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	2,355	2,396
－其他	8,570	9,912
預提開支	1,798	2,415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2,231	507
	14,954	15,2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451	22,676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工程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861	4,318
31至60日	5,203	564
61至90日	932	348
超過90日	501	2,216
	8,497	7,4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i)	2,943	6,366
債券(ii)	12,884	12,884
其他借款(iii)	1,382	361
 借款總額	 17,209	 19,611
 其中：		
－流動負債	15,925	17,045
－非流動負債	1,284	2,566
 17,209	 19,611	

(i)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償還安排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有抵押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1,175	504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償還	－	1,650
－遲於五年償還	－	197
 1,175	 2,351	
即期，有抵押		
－不遲於一年償還	1,768	4,015
 2,943	 6,366	

本集團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本公司的租賃物業及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定期貸款為無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1.68%至4.38%）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借款 (續)

(ii) 債券

本集團的應償還已發行債券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即期，無抵押		
-不遲於一年償還	12,884	12,884

本集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債券以固定利率每年6%至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至9%）計息。

(iii) 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應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經審核)
非即期，無抵押		
-不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償還	109	215
即期，無抵押		
-不遲於一年償還	1,273	146
	1,382	361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3.2%至30%計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2%至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每股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1)	<u>(9,000,000,000)</u>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0.1港元)	<u>5,00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0.1港元)	1,416,800,000	14,168
股份合併 (附註1)	<u>(1,275,120,000)</u>	-
供股 (附註2)	566,720,000	56,672
股份認購 (附註3)	<u>28,336,000</u>	<u>2,83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0.1港元)	<u>736,736,000</u>	<u>73,673</u>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1,68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是次供股已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2百萬港元。
- (3)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28,33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3港元。是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1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 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及(ii) 2.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